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營簡字第572號

原告 蔡秀卿

蔡崇武

佳恩企業社即陳麗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恒律師

被告 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慶成

訴訟代理人 蘭品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630元，惟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已經本院113年度簡抗字第23號裁定核定如該裁定附表1所示，原告並應依該裁定應徵收裁判費金額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4月12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自應依前開裁定金額依本院112年度營簡字第572號裁定命補正期間補繳裁判費，惟原告並未補繳，本院於113年5月17日再通知原告應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

01 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各一份在
02 卷可憑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4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07 法 官 童來好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12 書記官 吳昕儒